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蔡蕙頻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慶俊老師代）、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林主任于弘、
翁所長聖峰、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劉主任得劭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范老師丙林、陳老師湄涵、孫老師劍秋、楊老師淑媚、
羅老師森豪

(依姓氏筆劃排列)

議程：

壹、院長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前來開會，現在開始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一、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略）。 二、修正通過之新訂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 1，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另送人事室存查。	人文藝術學院	條文已修正，並陳校長核備後已送人事室存查。
擬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自 96 學年度（含）起適用）」，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	已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提請本校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口試委員資格案。	照案通過。	臺灣文化研究所	擬提三月份教務會議。
文教法律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文教法律研究所	一、教務處簽會意見：「一、同意備查，無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二、……」 二、教務處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藝術館中庭景觀規劃案。
說明	一、奉校長指示，本院與總務處共同規劃藝術館中庭造景。 二、擬添購庭園桌椅四套，每套含一桌二椅。相關經費擬請由中庭造景經費支付。
辦法	依請購規定辦理。
決議	依請購規定辦理。

報告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提案討論

提案：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現任院長劉瓊淑教授擬提案連任院長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97.1.15 院務會議通過)第四條之規定：「 <u>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u>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 1。
辦法	擬請院務會議委員討論並研商後續事宜。
決議	一、「院長選任委員會」因與院務會議委員相同，故自提案起即可成立。 二、經充分討論，將於 3 月 12 日(三)中午召開「院長選任委員會」，並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照院長選任辦法規定，請音樂學系於 3 月 11 日(二)前遞補專任教師 1 名為選任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提請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規定案。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規定（附件 2）之規定：關於本校專任教師 <u>當學期</u>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採行大學部、進修暨推廣部授課時數合併方式計算。 2. 建議將「當學期」改為「當學年」。 3. 此案業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2.21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請校教評會修改決議，將「當學期」改為「當學年」；並建議訂定相關法規。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5。 二、語文與創作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草案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編號：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請討論「服務課程（三）」學生評鑑分數是否列入指導教師學期評鑑總分。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服務課程（三）」（如附件6）由各學系負責規劃，服務內容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與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p> <p>二、依據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本課程由導師或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96學年度第1學期該科目列為學生評鑑科目，並計入導師該學期評鑑總分。鑑於「服務課程（三）」並非由導師授課，係依同學不同服務內容予以審核，建議不宜列入導師學期評鑑總分。</p> <p>三、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同附件 5。</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提本院院教評會，修改教師評鑑準則，註明服務課程評鑑成績不納入教師評鑑成績計算。</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